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正财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主评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0 -
(一) 项目概况	- 1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3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33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35 -
(三) 评价原则	- 36 -
(四) 评价方法	- 3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7 -
(六) 评价标准	- 38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0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41 -
(二) 评价结论	- 4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4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5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7 -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65 -
(一) 存在问题	65 -
(二) 自评复核结论	66 -
六、主要绩效	66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67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7 -
(二) 问题	67 -
(三) 改进建议	69 -
八、政策建议	70 -
九、结果应用建议	71 -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74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报告	89 -
附件 3：访谈记录	105 -

摘要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财绩〔2021〕6 号），山西中正财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对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实施食品产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产品安全治理，推动食品产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实施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本项目 2020 年 6 月 28 日由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该项目具体的实施流程，经吕梁市财政局备案后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分别确定 14 家食品抽检承检机构、10 家产品质量抽检承检机构。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从 2020 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底完成，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从 10 月中旬起至 12 月底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产品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产品违法违规行为；人民群众对食品产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2.绩效分目标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分目标如下表。

绩效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4000 批次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31 个	
		C13 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1978 批次	
		C14 产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16 个	
	C2 产出质量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7 类	
		C22 产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2 类	
		C23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完整	
	C3 产出时效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均衡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情况	节约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D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2%	
D14 政策知晓率			≥90%	
D15 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次	
D16 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发布	有效发布
		D22 会商机制建立情况	有效建立
		D23 风险预警交流情况	有效开展
		D24 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持续	可持续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95%
		D3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三）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吕梁市财政专项资金。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10,00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00.00 元，共计支付资金 9,091,317.00 元，结余资金 908,683.00 元。

（四）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 92.73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一是目标任务超额完成。2020 年吕梁市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共计完成食品抽检共 7254 批次，相对目标任务数 4000 批次，完成率为 181.35%，相对合同任务数量 6826 批次，完成率为 105.71%；完成产品抽检 2071 批次，相对目标任务数 1978 批次，

完成率为 104.70%，相对合同任务数量 2068 批次，完成率为 100.15%，其中：完成车用汽柴油抽检 1503 批次（完成率为 100.2%），车用尿素抽检 240 批次（完成率为 100%），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35 批次（完成率为 100%），液化天然气抽检 24 批次（完成率为 100%），其它相关产品 322 批次（完成率 100%）。
二是质量监督抽查合规率达目标值。2020 年吕梁市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3374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 3283 批次，合格率为 97.30%；食品抽检 7254 批次样品，现合格样品 7134 批次，合格率为 98.35%；产品抽检 2071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 2013 批次，合格率为 97.20%；**三是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2020 年抽检不合格食品 120 批次，不合格产品 57 批次、均按相关规定有效处置，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逐步完善抽样制度建设，科学规范工作标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现场抽样、食用农产品抽样、信息记录与报送、样品储运和处置、费用报销和信息发布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样行为。

（二）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自评报告部分内容存在瑕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车用汽柴油抽检完成率、车用尿素抽检完成率等”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 $\geq 80\%$ ”，目标值偏低；自评报告在预算执行率的计算、产出数量填报准确方面、内容完整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2.序时支付进度和均衡抽样未达目标要求

一是 2020 年吕梁市财政局共计下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13,700.00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支付资金 13,310,700.00 元（支付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资金 0 元），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序时支付进度达标 35.39%，本项目序时支付进度较慢，未达财政序时支付进度 66% 的目标要求；二是食品承检机构在 2020 年 9 月份开展工作，12 月份完成工作，对部分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并且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合同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评价组对项目合同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合同对服务的内容要求未做说明，且未明确完工期限，如：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服务委托合同中缺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二是档案管理有待加强。实施单位有关食品、产品抽检项目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但存在项目资料未分类整理，现场检查时资料杂乱摆放的现象；三是项目管理手段不够全面，过程监管力度不足。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以后置考核为主要监管手段，对检测过程质控主要体现在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准确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知识水平，为设定恰当、客观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目标夯实基础；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审核，对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指导。

2.及时合理安排资金，做好食品抽检均衡开展工作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沟通、相互协作，建立有效的业财融合机制，合理把握资金收支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安排各项支出，避免沉淀资金过多，造成资金浪费；二是明确时间节点，提前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项目提早开展；三是根据既往抽检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如：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等。并在突出靶向性抽检原则的基础上，点面兼顾，实现均衡抽检。如：从时间上，分 4 季度对食品进行抽检。

3.严格加强制度执行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加强规范合同管理，要对服务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有效降低合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二是及时整理归档资料，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制度，以防项目相关资料缺失，并在存放方面加强管理，要保证档案室资料排列整齐有序、条理系统、查找方便，档案室也应保持整洁，同时增强相关人员的档案风险意识；三是进一步完善事中质控手段，注重考核检测机构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准确性等重点要素。针对检验结果，以留样复测、实验室比对等方

式进行复核，并对发现问题的领域和机构加强跟踪监督，提高检验工作质量。

四、政策建议

（一）提高食品全产业链供给质量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把好农业收养、收贮运输、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的各个关口，提高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各行业的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建议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大宣传食品安全法规的力度，重点围绕食品添加剂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常见问题的科普和宣传，让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都能对常见问题有一定的科学防范意识，避免中小型生产企业者因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不了解而误用和滥用添加剂。同时，食药部门应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相关权威专家应及时科普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避免消费者盲听盲信，偏听偏信。

（三）加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建设

食品产品从业人员食品产品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直接原因。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确引导

食品产品从业人员树立以诚信守法为荣，以欺诈违规为耻的经营理念，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着力打造诚信企业。深入推进食品产品生产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障。

五、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吕梁市财政局绩效科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建议吕梁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根据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财绩〔2021〕6号），山西中正财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吕梁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2月对吕梁市2020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保障食品产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保障消费者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实施好食品产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产品安全治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提出：坚持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专项检查。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契机，探索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完善工业企业分类监管工作，加快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年 5 月 9 日）明确，要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到 2020 年全国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的总体目标。为规范食品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布，规定了计划、抽样、检验与结果报送、复检和异议、核查处置及信息发布、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明确了主体责任和职责分工，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做出了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三

三条明确提出：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明确提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晋政办发〔2020〕37号）文件中提出：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效能，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3号）文件提出：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将我省生产及经常使用的 7 种剧毒化学品、28 种易制爆危化品和国家安全监

管总局规定重点监管的 48 种化学品纳入全程追溯的重点产品。

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96 号）的要求及其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的通知》（吕市监〔2020〕101 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吕市监〔2020〕216 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32 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63 号）并确定了具体抽检批次和要求。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产品安全抽检任务目标为：食品安全抽检 4000 批次（2020 年全国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重要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共计 1748 批次。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本）》（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
- (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63号）；
-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晋政办发〔2020〕37号）；
- (1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96号）；
- (11)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的通知》（吕市监〔2020〕101号）；
- (12)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吕市监〔2020〕216号）；

(13)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32 号）；

(14)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63 号）；

(15)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范围涉项目内容分为食品监督抽检和产品监督抽检。

(1) 食品监督抽检

1) 监督抽检任务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 4000 批次（含省局转移市级监督抽检任务），由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①抽检品种及项目。主要对当地销售的所有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地方特色食品和当地“三小”环节的食用农产品及其它食品进行抽检，共抽检 31 个食品大类，176 个细类。

②抽检对象。以本区域企业生产的在本地销售的食物为主，适当抽取非本地区企业生产的食品。

③抽检时间及频次。监督抽检坚持做到抽检常态化，全年均衡开展，在重大节日前或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物、存在季节性安全风险的食物，结合实际增加抽样量和抽样品种，必要时开展

专项抽检。

④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覆盖 13 个县（市、区）所在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重点在学校校园、校园周边的商店、学校幼儿园食堂、行政事业食堂、企业食堂、餐饮单位，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检，并根据监管需要对网络销售食品进行抽检。

（2）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 监督抽检任务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 16 种品种，由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①抽检品种及项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抽检包括：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等 16 种品种。

②抽检范围。吕梁市境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抽查）。

③进度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监督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 EMS 送达，具体内容见表 1-1。

1-1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工作抽样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2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④抽检方案及实施细则。由第三方实施机构制定并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项目实施情况

(1) 食品抽检实施情况

1) 承检机构任务分配情况

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省局转移任务和市局任务 4000 批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等 14 家承检机构，合同签订抽检 6862 批次，根据批次的数量要求，各机构承担了不同的抽检品种，合同金额共计 5,899,886.00 元。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食品抽检任务分配明细表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1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速冻食品、酒类、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 11 大类。	461	423,000.00	918.00
2	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盐、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1 大类。	465	400,500.00	861.00
3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1 大类。	463	401,000.00	866.00
4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79	420,000.00	877.00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5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蜂产品、保健食品、豆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1 大类。	453	391,000.00	863.00
6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89	425,350.00	870.00
7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4 大类。	482	418,900.00	869.00
		2020.12.29	2021.03.01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31 大类。	187	119,980.00	642.00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8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31 大类。	488	421,550.00	864.00
9	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75	411,800.00	867.00
1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83	411,356.00	852.00
11	山西中谱安信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80	428,900.00	894.00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1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4 大类。	491	424,150.00	864.00
13	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84	416,800.00	861.00
14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9.21	2020.12.15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食用农产品 35 大类。	482	385,600.00	800.00
合计					6862	5,899,886.00	860

2) 监督管理情况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各承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分别从计划制定、计划部署、任务下达和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督促管理。对每家机构承检食品品种的计划批次数、已下达批次数、抽检完成数、完成率进行动态管理，对每个批次样品采样单位、检验机构、抽样时间、样品送达时间、收检工作日、检验结论等进行跟踪监督。

3) 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7254 批次。

4) 项目验收情况

2020 年 12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14 家承检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食品抽样检验任务验收情况表

序号	验收日期	承检机构	服务期限	考核得分
1	2020.12.18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86
2	2020.12.21	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15	91
3	2020.12.22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15	87
4	2020.12.23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5	96
5	2020.12.14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15	87
6	2020.12.18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15	82
7	2020.12.17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5	89
	暂未验收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	
8	2020.12.16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5	89

序号	验收日期	承检机构	服务期限	考核得分
9	2020.12.14	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5	87
10	2020.12.15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5	91
11	2020.12.17	山西中谱安信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5	92
12	2020.12.18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5	91
13	2020.12.19	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5	90
14	2020.12.16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91

(2) 产品抽检实施情况

1) 承检机构任务分配情况

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点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抽检任务 1978 批次，最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10 家承检机构，根据抽检的范围、数量要求，各机构承担了不同的抽检品种，合同签订抽检 2068 批次，合同金额共计 4,097,450.00 元。具体内容见表 1-4。

表 1-4 产品抽检任务分配明细表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范围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1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临县	车用汽柴油	170	336,770.00	1,981.00
2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离市	车用汽柴油	170	339,490.00	1,997.00
		2020.10.19	2020.12.31	全市	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危险化学品（LNG 液化天然气）	136	378,500.00	2,783.00
3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文水	车用汽柴油	160	317,920.00	1,987.00
4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孝义	车用汽柴油	170	338,300.00	1,990.00
		2020.10.19	2020.12.31	全市	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	192	320,000.00	1,667.00
5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交城	车用汽柴油	160	315,200.00	1,970.00
6	山东创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兴县、岚县	车用汽柴油	170	299,200.00	1,760.00
7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柳林、石楼	车用汽柴油	150	312,000.00	1,950.00
		2019.12.19	2020.1.20	全市	车用尿素	90	175,050.00	1945.00
8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全市	车用尿素	150	299,400.00	1,996.00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日期	结果交付日期	抽检范围	抽检品种	抽检批次	合同金额（元）	单价（元/批次）
9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交口县、中 阳县	车用汽柴油	170	338,300.00	1,990.00
10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 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0.12.31	方山县、汾 阳市	车用汽柴油	170	327,320.00	1,925.00
合计						2068	4,097,450.00	1990.99

2) 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计完成 2071 批次，其中：车用汽柴油抽检 1503 批次(完成率为 100.2%)，车用尿素抽检 240 批次(完成率为 100%)，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35 批次(完成率为 100%)，液化天然气抽检 24 批次(完成率为 100%)，其它相关产品 322 批次(完成率 100%)。

3) 项目验收情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10 家承检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具体内容见表 1-5。

表 1-5 产品品抽样检验任务验收情况表

序号	验收日期	承检机构	服务期限	考核得分
1	2020.12.14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2020.12.31	97
2	2021.4.26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31	99.5
	2021.4.26		2020.12.31	99.5
3	2021.4.22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31	98.5
4	2021.4.26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31	99.5
	2021.4.26		2020.12.31	99.5
5	2020.12.15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87
6	2021.4.27	山东创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12.31	98
7	2020.12.16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93
	2020.10.23		2020.1.20	96
8	2021.4.24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99.5
9	2020.12.19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93

5.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9 年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场询价，结合预计 2020 年工作量和任务量，编制了 2020 年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预算。确定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6 日，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吕财预〔2020〕52 号）文件财政局批复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元。

6.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本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0,000,000.00 元，其中：食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6,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6,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产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4,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4,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资金投入明细见表 1-6。

表 1-6 财政资金投入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年份	财政投入（元）	实际到位资金（元）	资金到位率	备注
1	食品抽检	202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	
2	产品抽检	202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9,091,317.00 元，预算执行率 90.91%。具体支付明细见表 1-7、1-8、1-9。

表 1-7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到位资金（元）	合同总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食品抽检	6,000,000.00	5,899,886.00	5,779,906.00	96.33%
2	产品抽检	4,000,000.00	4,097,450.00	3,311,411.00	82.79%
合计		10,000,000.00	9,997,336.00	9,091,317.00	90.91%

表 1-8 食品抽检具体支付明细表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金额（元）	支付日期	支付凭证号	支付金额（元）
1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	2020.12.28	12 月-79 号	423,000.00
2	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400,500.00	2020.12.28	12 月-76 号	400,500.00
3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401,000.00	2020.12.28	12 月-80 号	401,000.00
4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2020.12.28	12 月-78 号	420,000.00
5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91,000.00	2020.12.28	12 月-83 号	391,000.00
6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425,350.00	2020.12.28	12 月-74 号	425,350.00
7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8,900.00	2020.12.28	12 月-72 号	418,900.00
		119,980.00			
8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1,550.00	2020.12.28	12 月-85 号	421,550.00
9	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1,800.00	2020.12.28	12 月-75 号	411,800.00
10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1,356.00	2020.12.28	12 月-73 号	411,356.00
11	山西中谱安信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8,900.00	2020.12.28	12 月-77 号	428,900.00
1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150.00	2020.12.28	12 月-84 号	424,150.00
13	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6,800.00	2020.12.28	12 月-82 号	416,800.00
14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600.00	2020.12.28	12 月-81 号	385,600.00
合计		5,899,886.00			5,779,906.00

表 1-9 产品抽检具体支付明细表

序号	承检机构	合同金额（元）	支付日期	支付凭证号	支付金额（元）
1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336,770.00	2020.12.28	12月-57号	336,770.00
2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39,490.00	2020.12.28	12月-58号	237,643.00
		378,500.00	2020.12.28	12月-70号	264,950.00
3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17,920.00	2020.12.28	12月-59号	222,544.00
4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38,300.00	2020.12.28	12月-63号	236,810.00
		320,000.00	2020.12.28	12月-68号	224,000.00
5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200.00	2020.12.28	12月-64号	315,200.00
6	山东创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99,200.00	2020.12.28	12月-65号	209,440.00
7	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2,000.00	2020.12.28	12月-66号	312,000.00
		175,050.00	2020.12.16	12月-87号	175,050.00
8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99,400.00	2020.12.28	12月-67号	209,580.00
9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8,300.00	2020.12.28	12月-69号	338,300.00
10	宁夏泰富石油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27,320.00	2020.12.29	12月-71号	229,124.00
合计		4,097,450.00			3,311,411.00

7.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管理过程，拨款单位吕梁市财政局、实施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承检机构各自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项目顺利实施。

吕梁市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资金拨付、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招标确定第三方承检机构、对食品产品安全抽检过程监督指导、及时发布抽样检验信息等。

承检机构：负责遵守相关纪律、建立食品产品抽样管理制度、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将相关抽检信息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食品、产品检验报告等。

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食品产品安全、配合食品产品安全抽检工作等。

8.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 吕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 14 家食品承检机构和 10 家产品承检机构

项目受益群体： 吕梁市及各县区社会公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产品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产品违法违规行为；人民群众对食品产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2.绩效分目标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分目标如表 1-10。

表 1-10 绩效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4000 批次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31 个	
		C13 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1978 批次	
		C14 产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16 个	
	C2 产出质量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7 类	
		C22 产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2 类	
		C23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完整	
	C3 产出时效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均衡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情况	节约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D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2%	
D14 政策知晓率			≥90%	
D15 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D16 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食品抽检结果分析报告发布	有效发布
		D22 会商机制建立情况	有效建立建立
		D23 风险预警交流情况	有效开展开展
		D24 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持续	可持续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95%
		D3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吕梁市2020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吕梁市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版）；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7)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财绩〔2021〕6 号）；
- (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
-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
- (1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吕梁市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的通知》（吕市监〔2020〕101号）；

（11）《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吕市监〔2020〕216号）；

（12）《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32号）；

（13）《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0〕363号）；

（1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5）项目预算申请文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服务成果等相关资料；

（16）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项目预算中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 10,000,000.00 元，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以及 14 家食品承检机构和 10 家产品承检机构完成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时的抽查和检验情况、抽查过程和结果信息录入情况、检验报告出具情况等。

（三）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组根据吕梁市财政局要求，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工作便利的条件下，收集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相关资料，独立完成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客观原则。评价组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坚决做到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组按照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原始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抽样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将主要通过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对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和公众问卷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4.抽样调查法：通过对承检机构检测分析报告进行随机抽样（每家承检机构按 10%的比例抽取），以此来评价检验报告内容完整等指标达标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7 个。详细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指标评分细则、数据来源详述见附件 1。

（六）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财绩〔2021〕6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90 分（含）- 100 分为“优”、80 分（含）- 90 分为“良”、60 分（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者为吕梁市财政局，受托方为山西中正财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完成评价工作，我公司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的方式，并撰写评价报告。为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我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赵秉强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质控专员	王淑娟	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质量把关和控制。针对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项目组长	田彪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成员	王绍芳	负责项目实地调研、核查及实施方案报告的撰写。
成员	王波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杨啸鑫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确定评价对象。

二是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三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四是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五是培训评价人员。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一是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项目基础信息表、资料清单等；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

资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评价工作。

二是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一是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审核报告。吕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四是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五是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六是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9.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2.过程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6.74 分）：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 35.39%、预算执行率 90.91%、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合同有效执行，合同管理有效性不足、项目质量监督有效性不足、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3.产出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8 分）：本项目食品抽检批次任务超额完成、食品抽检品种完成、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产品抽检品种完成、食品抽样覆盖 7 类场所、产品抽样覆盖 2 类场所、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成本节约，个别任务没有及时完成、食品抽检不均衡。

4.效益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8.49 分）：本项目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30%、食品抽检合格率 98.3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7.20%、政策知晓率 87.90%、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无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有效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有效建立会商机制、有效开展风险预警交流、产

品安全监督抽检具有可持续性、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为 95.38%、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79.82%。

（二）评价结论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财绩〔2021〕6 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对“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2.7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5	97.5%
B 过程	20	16.74	83.7%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30	28.49	94.97%
合计	100	92.73	92.73%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6	6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分不明确	2	1.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6	6
合计				20	19.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文件及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晋政办发〔2020〕37 号）文件中“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效能，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文件中“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要求等；本项目与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由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相关科室负责人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经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核实并向财政局申报，事前经过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立项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核查，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目标为：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产品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产品违法违规行为；人民群众对食品产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车用汽柴油抽检完成率、车用尿素抽检完成率等”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 $\geq 80\%$ ”，目标值偏低。

综上所述，项目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略显不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进行审核，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单价、数量基本按照相关的标准制定，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测算依据如下：拟安排 10,000,000.00 元。食品安全抽检 6,000,000.00 元。按照吕梁市居民人口 388 万人 \times 1.5 批次/千人 \times 抽样检验费 1,035.00 元=6,000,000.00 元（按十三五规划 2020 年抽检量要达到 4 批次/千人，省局要求市局抽检达到 2 批次/千人，县局抽检达到 2 批次/千人，与省局要求还差 0.5 批次/千人 \times 抽样检验费 1,035.00 元=2,007,900.00 元）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4,000,000.00 元。其中，车用汽柴油：1500 批次 \times 2,200.00 元=3,300,000.00 元：车用尿素：310 \times 2,200.00 元=682,000.00 元：食品相关产品：9 批次 \times 2,000.00 元=18,000.00 元，主要用于机构检验、购买样品费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细则，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7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	1
		B12 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	35.39%	2	1
		B13 预算执行率	90.91%	3	2.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2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2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部分有效	2	1.34
		B24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有效性	部分有效	2	1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部分规范	1	0.67
		B26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1
合计				20	16.74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通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0,000,000.00 元，其中：食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6,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6,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产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4,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4,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B12 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用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政局预算支付进度要求支付资金。

2020 年吕梁市财政局共计下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13,700.00 元，吕梁市财政局规定截止 8 月份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为 66%，截止 2020 年 8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支

付资金 13,310,700.00 元，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 35.39%。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9,091,317.00 元，预算执行率 90.91%。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均在 2021 年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目标值。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经加权平均计算，得 2.73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经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查看，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检查会计凭证与资金使用审批表发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上有制表人、审核人、记账人的签字/盖章，且凭证后都附有审批文件、报销凭单、付款确认单、发票和合同等附件，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等制度，对于财务管理职责的划分、项目的预算安排、项目的使用原则、项目的使用范围、项目的支出审批及报销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和保障了本项目资金的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等相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组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料进行检查,项目按照计划进行采购,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完整、采购文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招投标环节公开公正、并由专家评标确认中标单位。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采购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组对合同进行检查,大部分承检机构与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款齐全,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但其中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服务委托合同中缺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

综上所述,项目合同管理部分有效,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34 分。

B24 项目质量监督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组对项目质量监督资料进行审核，实施单位制定了《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2020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考核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监督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合理、可行。但是从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以后置考核为主要监管手段，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不足，对检测过程质控主要体现在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检验过程规范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

综上所述，项目质量监督有效性不足。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规范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实施单位有关食品、产品抽检项目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但项目资料未整理分类，摆放较杂乱。

综上所述，档案管理部分不规范。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0.67 分。

B26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考核承检机构是否按合同履行相关规定。

评价组通过对承检机构提供的抽样方案、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等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核，承检机构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实施，抽检任务，抽检数量、硬件配备、完成时间等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管理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7254 批次	3	3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31 个	1	1
		C13 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2071 批次	3	3
		C14 产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16 个	1	1
	C2 产出质量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7 类	4	4
		C22 产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2 类	4	4
		C23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完整	4	4
	C3 产出时效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个别不及时	4	3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不均衡	2	1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情况	节约	4	4
合计				30	28

C11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

2020 年,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担省局转移任务和市局任务 4000 批次,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等 14 家承检机构, 合同签订抽检 6862 批次, 本年度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7254 批次。

综上所述, 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本项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 3 分。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食品种类。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2020 年,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品种按照要求达到了覆盖 31 个抽检品种。

本项指标满分 1 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 1 分。

C13 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

2020 年,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点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抽检任务 1978 批次, 最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等 10 家承检机构，根据抽检的范围、数量要求，各机构承担了不同的抽检品种，合同签订抽检 2068 批次，实际完成 2071 次。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C14 产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产品种类。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抽检品种按照要求达到了覆盖 16 种抽检品种。

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

评价组对项目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进行审核，2020 年市局在当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等，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和网络销售食品进行了抽检工作。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22 产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

评价组对产品项目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产品承检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进行审核，2020 年市局在全市及各县区相应产品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实体店）均进行了抽检工作。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23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该指标主要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检验报告。

评价组对项目食品、产品检验报告进行审核，抽查每个承检机构 10% 的检验报告，食品产品检验报告中包括抽检整体情况、不合格项目分析、监管建议等检测项目，均按照规定要求完成。

综上所述，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各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周期内完成任务。

评价组对项目合同和完成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中大部分按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份全部及时完成，其中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第二次食品抽检任务由于合同签订比较晚，于 2021 年 4 月份完成，虽然按合同规定完成，但是未在 2020 年完成。

综上所述，个别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完成不及时。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食品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均衡开展工作, 节令性食品按规定抽检。

评价组对各食品承检机构抽检明细进行了审核, 食品承检机构在 2020 年 10 月份开展工作, 12 月份完成工作, 对部分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 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 食品未达到抽检均衡。本项指标满分 2 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 1 分。

C41 成本节约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实施部门是否考虑了成本节约情况, 最大程度的节约了财政资金。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采购前均进行了市场询价, 参考了省内其他相关成交案例。对比表如 4-3-1:

表 4-3-1 项目成本对比一览表

年份	抽检类别	对比单位	抽检批次	总费用(万元)	单价
2020	食品抽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2	625.00	1,800.00 元/批次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58	327.00	1,035.00 元/批次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62	589.99	860.00 元/批次
	产品抽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90.00	3,000.00 元/批次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8	409.74	1,990.99 元/批次

综上所述,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抽检单价均低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单价, 在成

本节约方面做到了有效控制。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8.4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30%	2	2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35%	2	2
		D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7.20%	2	2
		D14 政策知晓率	87.90%	3	2.69
		D15 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次	3	3
		D16 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3	3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发布	有效发布	1	1
		D22 会商机制建立情况	有效建立	1	1
		D23 风险预警交流情况	有效开展	1	1
		D24 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持续	可持续	2	2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95.38%	4	4
		D32 受益群众满意度	79.82%	6	4.8
合计				30	28.49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评价组对 2020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分析报告进行审核，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如表 4-4-1。

表 4-4-1 食用农产品抽检汇总表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品种（三级）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占比
食用农产品	畜肉	96	96	0	100.00%
	禽肉	19	19	0	100.00%
	畜副产品	10	10	0	100.00%
	豆芽	104	80	24	76.92%
	鳞茎类蔬菜	100	70	30	70.00%
	鲜食用菌	98	98	0	100.00%
	芸薹属类蔬菜	132	132	0	100.00%
	叶菜类蔬菜	465	453	12	97.42%
	茄果类蔬菜	374	372	2	99.47%
	瓜类蔬菜	114	114	0	100.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204	201	3	98.93%
	水生类蔬菜	73	73	0	100.00%
	豆类蔬菜	48	48	0	100.00%
	贝类	13	13	0	100.00%
	淡水产品	130	127	3	97.69%
	海水产品	26	26	0	100.00%
	仁果类水果	154	152	2	98.70%
	核果类水果	149	149	0	100.00%
	柑橘类水果	210	208	2	99.0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60	160	0	100.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356	354	2	99.43%
	瓜果类水果	99	99	0	100.00%
	鲜蛋	86	86	0	100.00%
	豆类	75	75	0	100.00%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品种（三级）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占比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79	68	11	86.08%
合 计		3374	3283	91	97.30%

根据统计的结果看，食用农产品抽检 3374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3283 批次，合格率为 97.30%。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评价组对 2020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分析报告进行审核，食品抽检结果如表 4-4-2。

表 4-4-2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汇总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占比
1	粮食加工品	384	384	0	100.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48	146	2	98.65%
3	调味品	411	409	2	99.51%
4	肉制品	207	205	2	99.03%
5	乳制品	97	97	0	100.00%
6	饮料	254	254	0	100.00%
7	方便食品	108	106	2	98.15%
8	饼干	44	44	0	100.00%
9	罐头	141	141	0	100.00%
10	冷冻饮品	68	68	0	100.00%
11	速冻食品	152	152	0	100.0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85	83	2	97.65%
13	糖果制品	47	47	0	100.00%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占比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83	83	0	100.00%
15	酒类	400	399	1	99.75%
16	蔬菜制品	106	106	0	100.00%
17	水果制品	136	135	1	99.26%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2	100	2	98.04%
19	蛋制品	31	31	0	100.00%
20	食糖	55	53	2	96.36%
21	水产制品	59	59	0	100.00%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111	107	4	96.40%
23	糕点	115	115	0	100.00%
24	豆制品	96	96	0	100.00%
25	蜂产品	41	41	0	100.00%
26	保健食品	69	69	0	100.00%
27	特殊膳食食品	39	39	0	100.00%
28	餐饮食品	213	205	8	96.24%
29	食品添加剂	35	34	1	97.14%
30	食盐	43	43	0	100.00%
31	食用农产品	3374	3283	91	97.30%
合 计		7254	7134	120	98.35%

根据统计的结果看，食品抽检 7254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7134 批次，合格率为 98.35%。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D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评价组对 2020 年产品安全检验检测分析报告进行审核，产

品抽检结果如表 4-4-3。

表 4-4-3 2020 年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汇总表

序号	产（商）品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占比（%）
1	汽柴油	1503	1486	17	98.87
2	车用尿素	240	235	4	97.91
3	清洁煤	80	67	13	83.75
4	建材	32	32	0	100
5	食相关产品	35	35	0	100
6	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	24	23	1	95.83
7	危险化学品-粗苯	6	6	0	100
8	危险化学品-LNG	10	10	0	100
9	非医用口罩	5	1	4	20
10	摩托车头盔	3	1	2	33.33
11	安全帽	7	0	7	0
12	电动自行车	15	15	0	100
13	电视机	8	8	0	100
14	家用电器	13	11	2	84.62
15	电线电缆	30	25	5	83.33
16	纤维制品	30	28	2	93.33
17	眼镜	30	30	0	100
合计		2071	2013	57	97.20

根据统计的结果看，产品抽检 2071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2013 批次，合格率为 97.20%。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D14 政策知晓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吕梁市区内居民是否知道本市食品产品抽查结果。

本次评价根据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其中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政策知晓率为 90.65%；受益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为 85.14%。平均政策知晓率为 87.9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69 分。

D15 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吕梁市 2020 年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评价组对现场进行勘查并查阅了相关运行记录及相关资料，2020 年吕梁市未发生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D16 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单位对本次抽检不合格食品产品处置情况。

评价组对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2020 年抽检不合格食品共计 120 批次，不合格产品 57 批次、均按相关规定有效处置，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D21 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发布：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网站上定期发布了 45 期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达到一定效果。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D22 会商机制建立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会商机制建立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了办公室，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并建立了一套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相关制度。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1 分。

D23 风险预警交流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风险预警交流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吕梁市（县、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并适时在官网公示风险预警和会商工作情况。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D24 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持续: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实施单位建立了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质量分析机制、结果反馈机制。本项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D31 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被抽检生产经营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根据被抽检生产经营者的实际情况，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600-700 份，实际收回 663 份，其中有效问卷 663 份。

满意度依次是：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满意程度为 95.75%；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抽样方法满意程度为 95.72%；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抽样的确认结果满意程度为 94.99%；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公布情况满意程度为 94.45%；对抽样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满意程度为 95.99%。平均满意度为 95.38%。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32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根据市区当地居民的实际情况，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600-700 份，实际收回 599 份，其中有效问卷 599 份。

满意度依次是：对吕梁市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3.17%；对吕梁市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77.56%；对吕梁市规模以上超市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3.38%；对吕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4.51%；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汽柴油满意程度为 73.32%；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尿素满意程度为 74.06%；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其他重点工业产品与环保领域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

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 满意程度为 78.73%。平均满意度为 79.82%。

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4.80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项目产出情况表述不准确

2020 年吕梁市食品抽检共完成 7254 批次，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显示：完成 7362 批次；2020 年吕梁市产品抽检共完成车用汽柴油抽检 1503 批次（完成率为 100.2%），车用尿素抽检 240 批次（完成率为 100%），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35 批次（完成率为 100%），液化天然气抽检 24 批次（完成率为 100%），其它相关产品 322 批次（完成率 100%），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显示：车用汽柴油抽检 1500 批次（完成率为 100%），车用尿素抽检 150 批次（完成率为 56%），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35 批次（完成率为 200%），液化天然气抽检 40 批次（完成率为 133%）。

2.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存在数据不一致

自评报告显示：2020 年 5 月 6 日，吕梁市财政局以吕财预〔2020〕52 号下达我局食品产品抽检经费 10,000,000.00 元，支付 9,091,317.00 元，结余 908,683.00 元（其中 906019 万元因未完成验收工作暂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91%；自评表显示：预

算资金为 10,000,000.00 元，全年执行数 9,997,336 元，预算执行率 99.97%。

3.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自评表未做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描述，自评报告未对项目的相关经验做法做相关叙述。

(二) 自评复核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在指标设置、指标分析、报告的整体框架方面大体细致到位，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关联性强，自评报告中内容充分，评价依据充足，但在预算执行率的计算、产出数量填报准确方面、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方面仍然有不足之处。

六、主要绩效

一是目标任务超额完成。2020 年吕梁市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共计完成食品抽检共 7254 批次，相对目标任务数 4000 批次，完成率为 181.35%，相对合同任务数量 6826 批次，完成率为 105.71%；完成产品抽检 2071 批次，相对目标任务数 1978 批次，完成率为 104.70%，相对合同任务数量 2068 批次，完成率为 100.15%，其中：完成车用汽柴油抽检 1503 批次（完成率为 100.2%），车用尿素抽检 240 批次（完成率为 100%），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35 批次（完成率为 100%），液化天然气抽检 24 批

次（完成率为 100%），其它相关产品 322 批次（完成率 100%）。
二是质量监督抽查合规率达目标值。2020 年吕梁市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食用农产品抽检 3374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 3283 批次，合格率为 97.30%；食品抽检 7254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 7134 批次，合格率为 98.35%；产品抽检 2071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 2013 批次，合格率为 97.20%；**三是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2020 年抽检不合格食品 120 批次，不合格产品 57 批次、均按相关规定有效处置，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逐步完善抽样制度建设，科学规范工作标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现场抽样、食用农产品抽样、信息记录与报送、样品储运和处置、费用报销和信息发布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样行为。

（二）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自评报告部分内容存在瑕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车用汽柴油抽检完成率、车用尿素抽检完成率等”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 $\geq 80\%$ ”，目标值偏低；自评报告在预算执行率的计算、产出数量填报准确方面、内容完整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2.序时支付进度和均衡抽样未达目标要求

一是 2020 年吕梁市财政局共计下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13,700.00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支付资金 13,310,700.00 元（支付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资金 0 元），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序时支付进度达标 35.39%，本项目序时支付进度较慢，未达财政序时支付进度 66%的目标要求；二是食品承检机构在 2020 年 9 月份开展工作，12 月份完成工作，对部分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并且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合同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评价组对项目合同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合同对服务的内容要求未做说明且未明确完工期限，如：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服务委托合同中缺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二是档案管理有

待加强。实施单位有关食品、产品抽检项目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但存在项目资料未分类整理，现场检查时资料杂乱摆放的现象；**三是项目管理手段不够全面，过程监管力度不足。**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和现场访谈了解，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以后置考核为主要监管手段，对检测过程质控主要体现在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准确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知识水平，为设定恰当、客观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目标夯实基础；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审核，对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指导。

2.及时合理安排资金，做好食品抽检均衡开展工作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沟通、相互协作，建立有效的业财融合机制，合理把握资金收支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安排各项支出，避免沉淀资金过多，造成资金浪费；二是明确时间节点，提前制

定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项目提早开展；三是根据既往抽检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如：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等。并在突出靶向性抽检原则的基础上，点面兼顾，实现均衡抽检。如：从时间上，分 4 季度对食品进行抽检。

3. 严格加强制度执行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加强规范合同管理，要对服务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有效降低合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二是及时整理归档资料，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制度，以防项目相关资料缺失，并在存放方面加强管理，要保证档案室资料排列整齐有序、条理系统、查找方便，档案室也应保持整洁，同时增强相关人员的档案风险意识；三是进一步完善事中质控手段，注重考核检测机构检验过程规范性、检测结果准确性等重点要素。针对检验结果，以留样复测、实验室比对等方式进行复核，并对发现问题的领域和机构加强跟踪监督，提高检验工作质量。

八、政策建议

（一）提高食品全产业链供给质量

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把从

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把好农业收养、收贮运输、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的各个关口，提高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各行业的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建议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大宣传食品安全法规的力度，重点是食品添加剂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常见问题的科普和宣传，让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都能对常见问题有一定的科学防范意识，避免中小型生产企业者因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不了解而误用和滥用添加剂。同时，食药部门应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相关权威专家应及时科普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避免消费者盲听盲信，偏听偏信。

（三）加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建设

食品产品从业人员食品产品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直接原因。建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确引导食品产品从业人员树立以诚信守法为荣，以欺诈违规为耻的经营理念，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着力打造诚信企业。深入推进食品产品生产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障。

九、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吕梁市财政局绩效科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建议吕梁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会议上公开,根据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评价机构:山西中正财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 1.绩效评价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报告
- 3.访谈记录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检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10)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2 分;其中一条符合,扣 1 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 分;不重复,得 1 分。	充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文件及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晋政办发〔2020〕37 号)文件中“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效能,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文件中“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要求等;本项目与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6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上级实施方案、主管部门职责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不按照,得 0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未经过,得 0 分。	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由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相关科室负责人提出项目资金申请,经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核实并向财政局申报,事前经过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立项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文件符合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	申请及批复或主要领导签字、相关会议纪要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不具有,得 0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不匹配,得 0 分。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核查,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目标为: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产品抽检工作;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产品违法违规行为;人民群众对食品产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不分解，得 0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不体现，得 0 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不对应，得 0 分。	部分不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车用汽柴油抽检完成率、车用尿素抽检完成率等”应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应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80%”，目标值偏低。综上所述，项目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不准确，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略显不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1.5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不经过，得 0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不匹配，得 0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不匹配，得 0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不匹配，得 0 分。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对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进行审核，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单价、数量基本按照相关的标准制定，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测算依据如下：拟安排 10,000,000.00 元。食品安全抽检 6,000,000.00 元。按照吕梁市居民人口 388 万人×1.5 批次/千人×抽样检验费 1,035.00 元 =6,000,000.00 元（按十三五规划 2020 年抽检量要达到 4 批次/千人，省局要求	6	预算申报文本、预算价格测算依据、项目合同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市局抽检达到 2 批次/千人, 县局抽检达到 2 批次/千人, 与省局要求还差 0.5 批次/千人×抽样检验费 1,035.00 元 =2,007,900.00 元)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4,000,000.00 元。其中, 车用汽柴油: 1500 批次×2,200.00 元=3,300,000.00 元; 车用尿素: 310×2,200.00 元=682,000.00 元; 食品相关产品: 9 批次×2,000.00 元 =18,000.00 元, 主要用于机构检验、购买样品费用。综上所述,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细则, 满分 6 分, 得 6 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达到 100%得满分, 60%(含)以上按权重扣分; 低于 60%不得分。	100%	该指标通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0,000,000.00 元, 其中: 食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6,000,000.00 元, 实际到位 6,000,000.00 元,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品抽检财政投入资金 4,000,000.00 元, 实际到位 4,000,000.00 元, 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 本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1 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 1 分。	1	部门资料及市财政局批复文件
		B12 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政局预算支付进度要求支付资金。	66%	实施单位 2020 年 1-8 月份整体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66%得满分, 低于 66%得 1 分, 尚未支付得 0 分。	35.39%	该指标主要考核用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政局预算支付进度要求支付资金。2020 年吕梁市财政局共计下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13,700.00 元, 吕梁市财政局规定截止 8 月份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为 66%, 截止 2020 年 8 月,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支付资金 13,310,700.00 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	1	吕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局序时支付进度达标率 35.39%。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B1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达到 100%得满分，60%（含）以上按权重扣分；低于 60%不得分。	90.91%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9,091,317.00 元，预算执行率 90.91%。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目标值。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经加权平均计算，得 2.73 分。	2.73	资金支出明细，项目明细账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没有，得 0 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整项得 0 分；不存在，得 1 分。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经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查看，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检查会计凭证与资金使用审批表发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上有制表人、审核人、记账人的签字/盖章，且凭证后都附有审批文件、报销凭单、付款确认单、发票和合同等附件，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	项目审核文件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中应包含组织实施、核查处置、信息发布、风险预警、抽检的具体时间(体现均衡性)抽查品种、项目和区域的选择依据、抽检品种和项目调整程序、项目验收等内容。 以上两项各占权重 50%。其中:①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各占 25%权重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占 25%权重分。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等制度,对于财务管理职责的划分、项目的预算安排、项目的使用原则、项目的使用范围、项目的支出审批及报销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和保障了本项目资金的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等相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的实施。综上所述,项目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财务制度、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业务制度、2020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B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考核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①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政府采购; ②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流程符合规定; ③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以上 3 项均符合的,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	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料进行检查,项目按照计划进行采购,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完整、采购文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招投标环节公开公正、并由专家评标确认中标单位。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采购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合同等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分。				
		B23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考核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有效	①与项目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②合同条款齐全，应包含项目的名称、标的、数量、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 ③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评价组对合同进行检查，大部分承检机构与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款齐全，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但其中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服务委托合同中缺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综上所述，项目合同管理部分有效，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34 分。	1.34	相关单位合同
		B24 项目质量监督有效性	2	考核项目质量监督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有效	①实施单位建立了监督考核制度，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合理、可行；②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执行。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部分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监督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评价组对项目质量监督资料进行审核，实施单位制定了《2020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2020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2020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考核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监督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合理、可行。但是从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测机构以后置考核为主要监管手段，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不足，对检测过程质控主要体现在对检测报告的形式审核，对检验过程规范性等重点要素实质性监管力度不足。综上所述，项目质量监督有效性不足。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	1	相关监督考核制度、考核验收报告等资料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B25 档案管理规范性	1	考核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规范性情况。	规范	①项目档案资料齐全；②有专人负责管理；③档案摆放整齐。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规范性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实施单位有关食品、产品抽检项目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但负责人并未整理分类，只是杂乱摆放，没有一个有序的体系。综上所述，档案管理部分不规范。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0.67 分。	0.67	档案资料
		B26 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性	1	考核承检机构是否按合同履行相关规定。	有效	承检机构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实施抽检任务，抽检数量、完成时间、硬件配备等符合要求。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考核承检机构是否按合同履行相关规定。评价组通过对承检机构提供的抽样方案、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等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核，承检机构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实施，抽检任务，抽检数量、硬件配备、完成时间等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服务合同执行有效。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承检机构提供的抽样方案、抽样记录、检验报告等项目资料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8)	C11 食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	4000 批次	2020 年，市局任务完成 4000 批次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数占 4000 批次的比例×该指标权重得分。	7254 批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担省局转移任务和市局任务 4000 批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等 14 家承检机构，合同签订抽检 6862 批次，本年度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7254 批次。综上所述，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国检系统统计资料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C1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食品种类。	31 个	2020 年，市局完成覆盖 31 个抽检品种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数占 31 个品种的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得分。	31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食品种类。评价组对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审核，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品种按照要求达到了覆盖 31 个抽检品种。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国检系统统计资料
		C13 产品抽检批次任务完成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	1978 批次	2020 年，市局按计划完成 1978 批次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数占 1978 批次的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得分。	2071 批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成批次任务。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点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抽检任务 1978 批次，最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 10 家承检机构，根据抽检的范围、数量要求，各机构承担了不同的抽检品种，合同签订抽检 2068 批次，实际完成 2071 次。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
		C14 产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产品种类。	16 个	2020 年，市局完成覆盖 16 个抽检品种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数占 16 个品种的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得分。	16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产品种类。评价组对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抽检品种按照要求达到了覆盖 16 个抽检品种。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C2 产出质量(12)	C21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	7 类	2020 年,市局在当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等,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进行食品抽检,并根据监管需要对网络销售食品进行抽检。 上述七项全包括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1/7 权重分,扣完为止。	7 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和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评价组对项目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进行审核,2020 年市局在当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等,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和网络销售食品进行了抽检工作。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	承检机构提供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
		C22 产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	2 类	2020 年,市局在全市及各县区相应产品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实体店) 上述 2 项全包括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缺少一项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类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等内容覆盖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评价组对产品项目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产品承检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进行审核,2020 年市局在全市及各县区相应产品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实体店)均进行了抽检工作。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	承检机构提供抽检场所明细表(包含场所类别)、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
		C23 检验报告内容完整	4	该指标主要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检验报告。	完整	抽查每个承检机构 10%的检验报告,主要查看检验报告检测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数量完整。每发现一个机构中的一份检验报告项目内容不完整,则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完整	该指标主要考察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提交内容完整的检验报告。评价组对项目食品、产品检验报告进行审核,抽查每个承检机构 10%的检验报告,食品产品检验报告中包括抽检整体情况、不合格项目分析、监管建议等检测项目,均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综上所述,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	部分检验报告。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C3 产出时效(6)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周期内完成任务。	及时	每发现一家机构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个别不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周期内完成任务。评价组对项目合同和完成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中大部分按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份全部及时完成，其中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第二次食品抽检任务由于合同签订比较晚，于 2021 年 4 月份完成，虽然按合同规定完成，但是未在 2020 年完成。综上所述，个别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完成不及时。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	机构总结报告、检验报告、国检系统相关信息
		C32 食品抽检均衡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食品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均衡开展工作，节令性食品按规定抽检。	均衡	按照 2020 年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①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 ②对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 上述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不均衡	该指标主要考察食品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等规定时间均衡开展工作，节令性食品按规定抽检。评价组对各食品承检机构抽检明细进行了审核，食品承检机构在 2020 年 10 月份开展工作，12 月份完成工作，对部分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粽子、水果类等）未在节前及时开展抽检工作，未达到全年均衡开展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综上所述，食品未达到抽检均衡。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各食品承检机构抽检明细（包括时间内容）
	C4 产出成本(4)	C41 成本节约情况	4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实施部门是否考虑了成本节约情况，最大程度的节约了财政资金。	节约	通过网络等渠道搜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内其他城市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采购成交的案例，将其与本项目抽检的单价进行对比。根据具体情况打分。	节约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实施部门是否考虑了成本节约情况，最大程度的节约了财政资金。综上所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产品抽检单价均低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单价，在成本节约方面做到了有	4	相关成交案例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效控制。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 效益(15)	D1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97%	2020 年吕梁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7%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低 1%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97.30%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根据统计的结果看，食用农产品抽检 3374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3283 批次，合格率为 97.30%。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国检系统统计资料
		D12 食品抽检合格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98%	2020 年吕梁市食品抽检合格率 >98%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低 1%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98.35%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根据统计的结果看，食品抽检 7254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7134 批次，合格率为 98.35%。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国检系统统计资料
		D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	>92%	2020 年吕梁市产品抽检合格率 >92%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低 1%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97.20%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市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控制。根据统计的结果看，产品抽检 2071 批次样品，经检测发现合格样品 2013 批次，合格率为 97.20%。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工作总结报告、各机构总结分析报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D14 政策知晓率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吕梁市区内居民是否知道本市食品产品抽查结果。	≥90%	通过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90%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低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87.90%	该指标主要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吕梁市区内居民是否知道本市食品产品抽查结果。本次评价根据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其中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政策知晓率为 90.65%;受益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为 85.14%。平均政策知晓率为 87.9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69 分。	2.69	问卷调查
		D15 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吕梁市 2020 年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0 次	2020 年吕梁市未发生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得满分,1 次以上本项不得分。	0 次	该指标主要考核吕梁市 2020 年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评价组对现场进行勘查并查阅了相关运行记录及相关资料,2020 年吕梁市未发生重大食品产品安全事件。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	现场访谈、查看相关数据
		D16 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3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单位对本次抽检不合格食品产品处置情况	100%	对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得满分,发现一例未处置,本项不得分。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单位对本次抽检不合格食品产品处置情况。评价组对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2020 年抽检不合格食品共计 120 批次,不合格产品 57 批次、均按相关规定有效处置,不合格食品、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	处置核查相关资料及上网查询
	D2 可持续影响(5)	D21 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发布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发布	2020 年定期发布“通告”得满分,未发布不得分。	有效发布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2020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网站上定期发布了 45 期食品抽检结果分析通告,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达到一定效果。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D22 会商机制建立情况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会商机制建立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建立	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机制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建立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会商机制建立对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了办公室，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并建立了一套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相关制度。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分 1 分。	1	相关制度文件
		D23 风险预警交流情况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风险预警交流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开展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①定期组织吕梁市有关部门开展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②风险预警和会商工作适时在官网公示。上述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有效开展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风险预警交流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吕梁市（县、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并适时在官网公示风险预警和会商工作情况。本项满分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1	会议记录等
		D24 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持续	2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	建立了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上述四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可持续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施单位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实施单位建立了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反馈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机制、结果反馈机制。本项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	相关制度文件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31 被抽检生产经营者满意度	4	该指标主要考察被抽检生产经营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60%（含）-95%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95.38%	该指标主要考察被抽检生产经营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次评价根据被抽检生产经营者的实际情况，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600-700 份，实际收回 663 份，其中有效问卷 663 份。满意度依次是：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满意程度为 95.75%；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来源
								中抽样方法满意程度为 95.72%;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抽样的确认结果满意程度为 94.99%;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公布情况满意程度为 94.45%;对抽样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满意程度为 95.99%。平均满意度为 95.38%。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32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60% (含)-95%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79.82%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次评价根据市区当地居民的实际情况,计划发放调查问卷 600-700 份,实际收回 599 份,其中有效问卷 599 份。 满意度依次是:对吕梁市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3.17%;对吕梁市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77.56%;对吕梁市规模以上超市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3.38%;对吕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满意程度为 84.51%;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汽柴油满意程度为 73.32%;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尿素满意程度为 74.06%;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其他重点工业产品与环保领域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满意程度为 78.73%。平均满意度为 79.82%。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4.80 分。	4.8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92.7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报告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满意度 调查报告（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

一、调查对象

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

二、调查内容

（一）基本问题

您的年龄为；您的性别为；生产经营产品所属类型；您所销售产品的产地。

（二）知晓率问题

您是否了解如何查询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政策。

（三）满意度问题

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抽样方法是否满意；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抽样的确认结果是否满意；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公布情况是否满意；您对抽样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

（四）开放式问题

您认为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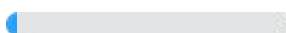
三、调查方式

评价组采用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最终收回 663 份，有效问卷 663 份。

四、问卷调查结果

(一) 基本问题统计

1.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25 岁	23	 3.47%
B.26-60 岁	615	 92.76%
C.60 岁以上	25	 3.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2. 您的性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420	 63.35%
B.女	243	 36.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3. 生产经营产品所属类型：

选项	小计	比例
A.普通食品	564	 85.07%
B.食用农产品	52	 7.84%

C.重点工业产品	24	3.62%
D.环保领域产品	23	3.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4.您所销售产品的产地: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吕梁市生产	454	68.48%
B.非吕梁市生产	209	3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二) 知晓率问题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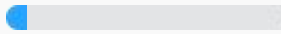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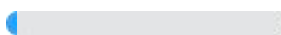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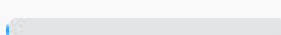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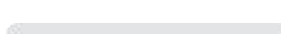
1.您是否了解如何查询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601	90.65%
B.不了解	62	9.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三) 满意度问题统计

1.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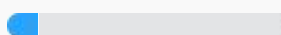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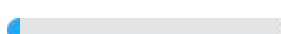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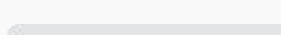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78	8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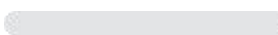
B.比较满意	50	 7.54%
C.基本满意	28	 4.22%
D.不太满意	7	 1.06%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2.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抽样方法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66	 85.37%
B.比较满意	61	 9.2%
C.基本满意	33	 4.98%
D.不太满意	3	 0.45%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3.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抽样的确认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54	 83.56%
B.比较满意	73	 11.01%
C.基本满意	29	 4.37%
D.不太满意	4	 0.6%

E.非常不满意	3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4.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公布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47	 82.5%
B.比较满意	69	 10.41%
C.基本满意	40	 6.03%
D.不太满意	5	 0.75%
E.非常不满意	2	 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5.您对抽样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77	 87.03%
B.比较满意	54	 8.14%
C.基本满意	27	 4.07%
D.不太满意	2	 0.3%
E.非常不满意	3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3	

满意度结果如下表: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名 称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				
调查对象		食品产品生产经营者				
调查问卷份数		计划发放	实际收回		有效	
		600-700	663		663	
权重		100%	80%	60%	0	-1
问卷问题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 抽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 力是否满意?	95.75%	578	50	28	7	0
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 抽查工作中抽样方法是 否满意?	95.72%	566	61	33	3	0
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 抽查工作抽样的确认结 果是否满意?	94.99%	554	73	29	4	3
您对食品产品安全监督 抽检结果信息的公布情 况是否满意?	94.45%	547	69	40	5	2
您对抽样人员工作态度 的评价?	95.99%	577	54	27	2	3
平均满意度	95.38%					

(四) 开方式问题统计

问题	您认为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	------------------------------------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回答统计
1	促进高质量发展以及维护消费者权限等当面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
2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不能放松。
3	主要对市场“三小”经营店加大力度抽检，重点对各类小吃、麻辣烫、串串等各类食品进行严格抽检，做到全覆盖面更为好点。
4	合理搭配抽检任务，加强经费保障力度；科学制定食品抽检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提高业务能力。
5	近几年食品安全问题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为了消费者的安全，推广产品的健康发展，相关部门加强质量的重视对监测点不准确，只显示数值高低解决不了实质性任务。
6	抽检经费项目还要进一步改进。
7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取得阶段成效。
8	加大食品生产源头的抽检力度，保证食品安全。
9	食品检查固然重要，食品检查要从生产源头抓起，做到不达标不上市，即使上了市出了问题还要源头负责，做到负责到底。
10	加大抽检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不合格的食品，让人民群众知道。
11	继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12	没有。
13	柳林抽检单位工作认真。
14	食品安全。
15	一些不达标食品坚决不可流入市场。
16	希望食品及的产品不断地更新上市，生意逐步的走向火爆的方向。
17	管理到位，积极配合。
18	让吕梁市的经费项目有好的改进。
19	继续努力。
20	抽检多样化。
21	要多督促食品经营者。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满意度

调查报告（受益群众）

一、调查对象

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一）基本问题

您的年龄为；您的性别为；您的职业为。

（二）知晓率问题

您是否了解如何查询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政策。

（三）满意度问题

您对吕梁市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规模以上超市食品安全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汽柴油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尿素是否满意；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其他重点工业产品与环保领域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是否满意。

（四）开放式问题

您认为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还有哪些方面

需要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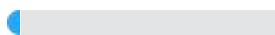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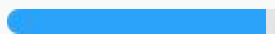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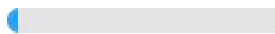
三、调查方式

评价组采用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最终收回 599 份，有效问卷 599 份。



四、问卷调查结果

(一) 基本问题统计

1.您的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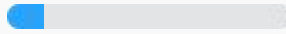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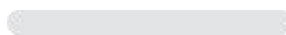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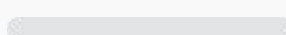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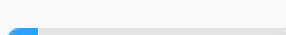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25 岁	28	 4.67%
B.26-60 岁	547	 91.32%
C.60 岁以上	24	 4.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2.您的性别: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31	 55.26%
B.女	268	 44.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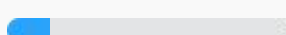
3.您的职业: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务员	9	 1.5%

B.企事业单位员工	78	 13.02%
C.学生	2	 0.33%
D.离退休人员	2	 0.33%
E.个体经营者	315	 52.59%
F.个体劳动者	66	 11.02%
G.其他	127	 2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二) 知晓率问题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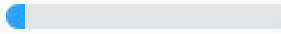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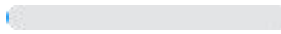
1.您是否了解如何查询本市食品产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510	 85.14%
B.不了解	89	 14.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三) 满意度问题统计

1.您对吕梁市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46	 57.76%
B.比较满意	131	 21.87%
C.基本满意	79	 13.19%

D.不太满意	38	 6.34%
E.非常不满意	5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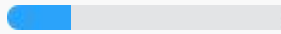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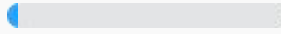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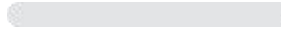
2.您对吕梁市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08	 51.42%
B.比较满意	120	 20.03%
C.基本满意	101	 16.86%
D.不太满意	56	 9.35%
E.非常不满意	14	 2.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3.您对吕梁市规模以上超市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53	 58.93%
B.比较满意	144	 24.04%
C.基本满意	92	 15.36%
D.不太满意	7	 1.17%
E.非常不满意	3	 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4.您对吕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38	 56.43%
B.比较满意	139	 23.21%
C.基本满意	95	 15.86%
D.不太满意	23	 3.84%
E.非常不满意	4	 0.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5.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汽柴油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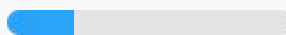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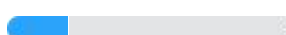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0	 45.08%
B.比较满意	120	 20.03%
C.基本满意	122	 20.37%
D.不太满意	70	 11.69%
E.非常不满意	17	 2.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6.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尿素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62	 43.74%
B.比较满意	125	 20.87%
C.基本满意	136	 22.7%

D.不太满意	71	 11.85%
E.非常不满意	5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7.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其他重点工业产品与环保领域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82	 47.08%
B.比较满意	141	 23.54%
C.基本满意	128	 21.37%
D.不太满意	36	 6.01%
E.非常不满意	1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9	

满意度结果如下表：

名称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				
调查对象		受益群众				
调查问卷份数		计划发放	实际收回		有效	
		600-700	599		599	
权重		100%	80%	60%	0	-1
问卷问题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	不太满	非常不满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意	意	意
您对吕梁市小摊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83.17%	346	131	79	38	5
您对吕梁市校园周边餐饮店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77.56%	308	120	101	56	14
您对吕梁市规模以上超市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87.38%	353	144	92	7	3
您对吕梁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是否满意？	84.51%	338	139	95	23	4
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汽柴油是否满意？	73.32%	270	120	122	70	17
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车用尿素是否满意？	74.06%	262	125	136	71	5
您对吕梁市本地销售的其他重点工业产品与环保领域产品（危险化学品、建材、清洁煤、非医用口罩、摩托车头盔、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视机、眼镜、纤维制品）是否满意？	78.73%	282	141	128	36	12
平均满意度	79.82%					

(四) 开方式问题统计

问题	您认为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序号	回答统计
1	产品抽检最好是前半年开始。
2	抽检不治本，最重要要普及质量意识。
3	认真执行工作方案，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质量和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的准确性。
4	检测部门需要设定不同种类的检测部门，以此来产品服务。
5	针对无执照，针对露天经营食品者，特别是熟食加工应该给予取缔。
6	合理搭配抽检任务，加强经费保障力度；科学制定食品抽检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提高业务能力。
7	要对食品生产者，要严格查处，保证安全。
8	检查力度加大，检查环节细化。
9	多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让人们知道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10	抽检项目范围扩大一点，对乡镇超市，小卖铺的抽查。
11	现在卖的食品太不安全了，希望领导们能够重视起来，为群众做点贡献吧！
12	蔬菜这一块。
13	源头抽查。
14	我对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没有意见。
15	及时公部不合格产品，推荐好的产品。
16	增加经费投入，专款专用。
17	打击假货。
18	没有。
19	增加抽检经费，扩大抽检覆盖面。
20	加大抽检频次，力度。
21	加快检验速度，了解抽验结果。
22	还可以。

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问题	您认为目前吕梁市 2020 年食品产品抽检经费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序号	回答统计
23	多为食品经营户免费抽检。
24	希望领导们多多提高工作量，下级直接配合。
25	比较满意。
26	食品产品抽检经费在适当减免。
27	对小饭店实用加工油检查严格一点。
28	强化疫情防控，聚焦冷链食品管控。
29	继续把食品安全检查做到更好。
30	应该是把不合格的食品打掉。
31	辣条类产品。
32	继续加强抽查项目。
33	认真循环检查。
34	加大对校园食堂的监管力度。

附件 3：访谈记录

（一）项目预算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1.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产品安全监管抽查的背景、目的？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三五”规划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文件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年底，食品抽检量要达到 4 批次/千人以上，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加大财政投入，圆满完成了抽检任务。

2.请您谈谈贵局是怎么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内容？

实施方案的制定是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的，内容以省局下发的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为主，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地的特色食品制定了具体内容。

3.请您简要说明是如何确定承检机构？

因我局抽检经费投入较大，已超过 600 万。按照上级要求必需进行公开招标。经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确定招标代理公司。制定招标清单、研究制定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开招标。

4.请您谈谈抽检工作流程？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首先应记录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许可等证件信息。抽样人员从食品经营场所、仓库等随机抽取样品，抽取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抽样中的样品分为检样和备样，并对样品采取防样品拆封措施。在抽样现场对样品信息进行现场填写，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单位双方签字确认。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检验室，21 个工作日内出据检验报告。

5.请您谈谈是如何对食品产品安全抽检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一是承检机构是否制定抽检计划；二是承检机构是否有具备完成本次抽样所需的设施设备；三是抽样人员是否按照抽样要求着装；四是抽样人员是否按《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6.请您谈谈食品抽样检验信息如何公示发布？

抽检信息在国抽系统发布的同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发布。公布的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不合格项目以及标示生产者的地址、名称等。

7.请您谈谈对项目的总体评价并说明原因？

抽检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事，直接关乎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食品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做好其意义重大。

8.您觉得本项目的实施有哪些优点以及存在的不足？

(1) 达不到按月均衡抽检的要求，下半年抽检的频次较多。

(2) 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抽检工作专业性非常强，对食品

专业的不了解，往往会造成被动工作，被抽检机构牵着鼻子走。

（二）项目预算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

1、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产品安全监管抽查的背景、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2、请您谈谈贵局是怎么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内容？

依照省局下发的产品监管目录、市政府文件、环保领导小组文件以及其他一些部门文件制定实施方案的内容和实施方案。

3、请您简要说明是如何确定承检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

4、请您谈谈抽检工作流程？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

（1）抽样工作

承担抽样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出示抽样人员身份证明等证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过程必须全程进行录像。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签字。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由抽样人

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等留给被抽样生产企业、销售单位。

（2）检验工作

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

相关规定处理样品。

5、请您谈谈是如何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要求承检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6、请您谈谈对项目的总体评价并说明原因？

项目实施通过网上公示，通过专家公平公正评审出的承检机构，承检机构也能科学准确的出具检验结果，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有了较大提升。

7、您觉得本项目的实施有哪些优点以及存在的不足？

通过项目的实施，涉及环保的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散煤质量明显有了较大提升，由于经费不足其他领域抽检产品品种数量少，抽检不能做到全覆盖。